

维权周刊

Right-protection Weekly

本刊主笔：金 勇

简 讯

市生态环境局发布

《2020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20上海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去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主要污染物浓度进一步下降，环境空气六项指标实测浓度首次全面达标。

2020 年，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优良天数为 319 天。六项指标实测浓度首次全面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中 SO₂、CO 持续达到一级标准，NO₂ 首次达到二级标准)。2020 年，全市道路扬尘移动监测平均浓度为 109 微克 / 立方米；各区道路扬尘移动监测平均浓度范围在 100~123 微克 / 立方米之间。

此外，近 5 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酸雨污染总体呈下降趋势。

2020 年，上海市 249 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和 195 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基本保持稳定。

徐汇区发布

优化营商环境4.0版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徐汇区制定并出台了优化营商环境 4.0 版。记者获悉，徐汇区将同步升级线上线下政务服务，在法治保障方面，围绕知识产权将建立多元化解和维权援助机制，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全面提升全流程网上办案水平。

“优化营商环境 4.0 版”从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提升企业服务能级、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完善营商服务机制、强化营商工作保障五个方面提出 33 条 106 项具体举措，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和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

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徐汇区创新监管模式，复制“一业一证”改革经验，建立告知承诺信息归集和推送工作机制，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效能，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深化店小二帮办服务机制，设立帮办队伍，依托“一网通办”建立帮办服务平台；设置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办理点，全方位强化企业服务，联动实现招商安商稳商。

上海多家企业

全力推进低碳发展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近日，“2021 年六五环境日上海市主场活动”在长宁区上生新所举行。来自东航的飞行员、机长李富新与其他 4 家企业代表一起，共同发布了《“碳达峰、碳中和”上海企业共同行动宣言》，力争为行业低碳发展树标杆，为建设美丽上海作表率。

从亚洲首家全航队全机型航空资料无纸化的航空公司，到机场无纸化通关，从进行软件升级与性能优化改装发动机到地面车辆“油改电”，数十年来，东航一直用实际行动，将绿色环保基因融入每一处飞行细节中。根据数据统计，近年来东航着力提升运行能效管理，打好蓝天保卫战，“十三五”期间，累计实现节油超过 60 万吨，减少碳排放约 200 万吨。

“实惠”还是“噱头” 延保服务需谨慎购买

投诉人：夏先生

投诉时间：2021 年 4 月

在目前的家电市场上，家电延保服务模式悄然兴起，成为一种促销手段。花钱就能延长保修期，花钱买回实惠安心，这已成为一些消费者购买家电的必备额外开销。然而，有消费者购买的延保服务打了水漂，实惠措施变成了“宰客之道”。

2016 年 11 月，夏先生在淘宝购买了一

台电视机，同时他还额外购买了另一项服务——价值 408 元的三年延保服务，由第三方延保公司提供。2020 年 4 月，夏先生的电视机屏幕损坏，由于已过正常保修期，夏先生联系了延保公司要求进行延保。

然而，延保公司表示，他们公司的系统记录显示，夏先生的电视机购买日期是 2017 年 11 月 27 日，尚在正常保修期内，根据合同拒绝延保，让夏先生直接找品牌方的售后服务进行三包或者 11 月 28 日之后申请延保。夏先生

无奈，只得苦苦等常保期过掉。

终于等到 2017 年 11 月 28 日，夏先生向延保公司提出延保，这次，对方工作人员的答复是：根据系统记录查询到，该电视在今年 4 月已经损坏，常保期发生的问题延保公司不予处理，拒绝维修。

夏先生对此无语，怎么说延保公司都有理由拒绝延保，延保合约因反复刁难形同虚设。在沟通无效的情况下，夏先生决定向浦东新区消保委寻求帮助。

◆记者连线

浦东新区消保委工作人员接到投诉后，当即联系了延保公司，对方坚持按照公司系统登记的购买日期为准，至于为什么和发票日期不一样则是“无法查证”。同时延保公司表示，夏先生的电视机是在常保期内坏的，他们不会因此买单，所以拒绝维修。

鉴于被诉方态度恶劣，且拒绝配合调解，浦东新区消保委建议夏先生通过司法途

径起诉对方。

从历年投诉来看，延保服务到底是“实惠”还是“噱头”，完全取决于商家的诚信意识，延保合同履行不到位现象较为严重，甚至有时候延保合约沦为空头支票。

消保委在此提醒消费者，为家电买延保并非所有产品都有必要。那些技术可靠的产品则可以选择性地购买，而有的产品承诺提

供超长服务的以及小家电类产品则大多不必要购买。

在购买延保服务前，一定要弄清楚所购产品的厂家是否有延长保修服务的承诺。在购买延保服务时，一定要签订服务合同，写清延保起止日期、延保范围、故障责任界定等事项，一旦在“延保”期内发生维修纠纷可凭借协议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律师说法

上海翰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金玮律师分析认为，如若消费者与延保公司双方之间的协议并未约定延保公司就该种情形免责的话，则延保公司应当承担保修责任，否则延保公司应承担违约责任。

“通常来说，家电故障的保修责任，是由厂家承担，还是延保公司承担，应视故障是在家电本身保修期内发生，还是延保期限内发生。”金玮律师表示，就消费者夏先生的遭遇而言，其在延保期内提出维修要求的，则应当由延保公司予以维修，除非双方之间对该种情形约定延保公司免责。

金玮律师坦言，消费者之所以购买延保服务，往往是考虑到购买家电产品后需要长

期使用，而厂家自带的保修期一过，再想维修就要付出高额的费用，而购买延保服务则可以帮助消费者花少量钱提前锁定未来不可预知的高昂维修成本，但延保服务能否落到实处则须视延保公司是否诚信以及延保服务的内容、期限与范围等。

此外，金玮律师提醒广大消费者，购买家电延保服务时一定要在准确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理性选择，不能仅听推销者的一面之词。如果自愿购买延保，一定要注意签订合同，而不能仅凭发票和延保卡，因为没有具体的合同会导致缺乏明确的承诺和事前约定，日后发生纠纷时口说无凭；延保合同的内容要详尽，比如延保是整机延保还是主要



(长按二维码可进入微信「法律服务」专属频道)

部件延保、延保的起始日期和结束日期、故障责任如何界定、服务范围等。

记者 金勇

一周 打假

销售假冒伪劣口罩获刑

近日，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销售假冒伪劣口罩案二审宣判，裁定维持原判，驳回上诉。上诉人贺某犯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 20 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贺某系某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该公司下有多家直营店及连锁加盟店。2020 年 1 月，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平江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部工作人员跟贺某联系，下单采购医用防护口罩。贺某接受订单后，通过

他人介绍，先后两次驱车赴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县，分别从张某、杨某（另案处理）处购进“飘某”牌口罩 24.6 万只，将其中的 8 万只销售给当地指挥部，剩余的部分口罩放在自己的直营店或批发给连锁店进行销售，以从中获利。经检验，贺某购买销售的“飘某”牌口罩不符合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标准，系假冒伪劣产品。贺某先后销售假冒伪劣产品金额共计 30 余万元。另查明，贺某购进、出售口罩的货款由其私自筹备或处理，未通过公司账户，口罩没有入库登记。发现口罩质量问题后，贺某发布召回消息，并向消费者退款 1.84 万元。案发后，当地相关部门对该医药公司

直营店和连锁店共罚款 25.49 万元。疫情期间，贺某曾向其老家村委会和当地防疫指挥部多次捐赠防疫物资。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贺某的行为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应当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其主动投案并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属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从轻处罚。贺某在疫情防控期间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应从严处理。综上，一审法院判决其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贺某提出上诉。岳阳中院审理后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遂维持原判。

主笔 闲话



随着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于 6 月 1 日正式实施，我国进一步加大了对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本期“专家坐堂”通过典型案例增强全社会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的关心重视，提高广大青少年的遵纪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少年欺凌问题一直牵系着全社会的敏感神经，也是关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不容忽视的重要因素。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

依法严惩少年欺凌

护法》规定，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这一规定打破了有些学校的“鸵鸟”行为，能及时发现欺凌现象并予以制止，防止次生伤害的发生。

而人民法院对于少年欺凌案件，则应贯彻双向保护原则，在对未成年被告人依法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的同时，更要落实好对

未成年被害人的特殊、优先保护。虽然很多时候实施伤害的也是未成年人，按理应减轻处罚，但考虑被害人亦是未成年人，法院依然应该从严执法，这样才能在有效维护未成年被害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对其他欺凌者进行震慑警示。

随着法律的完善和执法的落实，近年来校园欺凌现象有明显回落的趋势。只要在依法治理的同时加大法治宣传，必然能逐渐将校园欺凌这颗“毒瘤”慢慢拔掉，还未成年人一个健康的学习、成长环境。

金勇